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149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上訴 人 巨漢設計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守端

上列聲請人因與林海輪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0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陳 真 真

法官 梁 玉 芬

法官 王 金 龍

法官 鄭 純 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